

福州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文件

榕防金融风险〔2018〕1号

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“元旦春节”期间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知

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“元旦春节”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知》（处非联办函〔2017〕115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转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市处非成员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本行业、本领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行业、本领域的宣传方案，及时组织实施，并督促各县（市）区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做好本次宣传教育工作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区处非办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策划，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本辖区宣传教育活动，扎实推

进宣传教育“六进”活动（进机关、进工厂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集镇村屯），并重点抓好农村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。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实现宣传教育资源有效整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，远离非法集资风险，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三、请市处非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处非办认真做好本次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工作，及时总结针对性强、社会效果好的经验或做法。于2018年3月13日前将活动总结书面报我办（附有关宣传图片资料），我办联系电话：88510339，传真：88032162。

四、请市处非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处非办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本次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处非综治年度考核内容，未组织开展活动、未报送书面总结的，按处非综治年度考核标准予以扣分。

福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18年1月3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